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2296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為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稱指揮中心)，預計於本(109)年12月1日啟動「秋冬防疫專案」，請貴校(園)宣導所屬遵守防疫政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11月23日新北衛疾字第10922916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考量室內具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或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(不認識的人)的特性，有較高的感染與傳播風險，爰此指揮中心要求進入該八大類場所活動的民眾佩戴口罩，除有助於防範COVID-19外，對於其他各類經由飛沫、空氣傳播之疾病也能發揮防護效果。
- 三、旨案專案實施時程自本年12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，請貴校(園)提醒所屬如赴相關場域務必遵守以下防疫措施：
 - (一)室內八大類高傳染傳播風險場域：
 - 1、強制要求民眾進入「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」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。
 - 2、民眾進入前揭場域，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

者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3、若於場所內有飲食需求，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前提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4、洽公民眾及同仁均應佩戴口罩。

(二)室外及無法全程配戴口罩之室內場所：

1、採「人數總量管制」方式管控；室外以勸導提醒民眾佩戴口罩為主。

2、集會活動應評估風險及制定防疫計畫，並盡可能落實實聯制及佩戴口罩。

3、場所舉例如下：

(1)人潮聚集之戶外場所（風景區、夜市）。

(2)戶外集會（繞境、遊行）。

(3)其他因場所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室內場所（健身房、三溫暖）。

四、有關室內八大類高傳染傳播風險場域中「教育學習」場所是否含括學校之疑問，據指揮中心表示「考量學校、幼兒園、安親班、補習班等場所多為特定人，故不列入須強制佩戴口罩之場所。」惟為維護自身健康安全，上述場所於未能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）之情境下，請佩戴口罩，另處於電梯及密閉空間時，仍請依本局109年8月10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91516601號函(諒達)規定，維持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五、另旨揭中央部會權管場域於本轄設有門市或營業處所者，權管單位刻正釐清，俟參閱中央部會權責及鄰近縣市權責分工後，再另行通知。

六、「秋冬防疫專案」規定，可逕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專區之「秋冬防疫專案」>「社區防疫」項下參閱。

七、檢附風險場域公告(附件1)、八大類場域權管機關分類表(附件2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均含附件)

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/11/18

八大類場域	場所名稱舉例
醫療照護	醫院、診所及人口密集機構(一般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、長照服務機構、榮譽國民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托嬰中心)
大眾運輸	高速鐵路、臺鐵、捷運、國道及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等之車廂及場站、海空運航班及航站
生活消費	商場(購物中心)、百貨商場、室內零售市場、超級市場、展覽場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、零售商店
教育學習	圖書館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
觀展觀賽	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)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
休閒娛樂	郵輪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 等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 等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等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
宗教祭祀	寺廟、教堂(含教會禮拜)、殯儀館之禮廳及靈堂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
洽公	銀行、證券期貨商、保險公司、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漁會信用部、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

八大類場域	場所名稱	權管機關	秋冬防疫專案	本府二階段四梯次漸進開放管制措施場館
醫療照護	醫院、診所及人口密集機構（一般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、長照服務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）	衛生局	√	
	榮譽國民之家	中央退輔會	√	
	人口密集機構（老人福利機構、長照服務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托嬰中心）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	社會局	√	
大眾運輸	高速鐵路、臺鐵、國道及公路客運、海空運航班及航站	交通部	√	
	捷運	捷運工程局	√	
	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等之車廂及場站(含復康巴士、防疫計程車及 Ubike)、藍色公路	交通局	√	√
生活消費	商場（購物中心）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展覽場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、零售商店	經濟發展局	√	
	室內零售市場	市場處	√	
教育學習	圖書館	文化局	√	
	毛寶貝生命教育園區、侯硐貓村資訊站	農業局		√
	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	教育局	√	
觀展觀賽	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	新聞局	√	
	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(新北市國父紀念館、新莊紀念館及淡水一滴水紀念館除外)及其他類似場所)	文化局	√	
	集會堂(多功能集會堂)、本府行政園區公有封閉式場館	秘書處	√	√
	體育館、室內游泳池(運動中)	體育處	√	

	心)			
	活動中心/各種類活動開放(通風不良場所)	民政局	√	√
	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	經發局	√	
	八里垃圾焚化廠溫水游泳池	環保局		√
	室內游泳池(學校)	教育局	√	
休閒娛樂	郵輪	中央交通部	√	
	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	衛生局	√	
	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等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等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等)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三溫暖等設施之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	經發局	√	
	培力園、漾青春基地、花漾青春館、銀髮俱樂部、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新北市三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親子館及公共親子中心	社會局		√
	鶯歌陶瓷博物館、十三行博物館、黃金博物館、淡水古蹟博物館、坪林茶業博物館、新北市藝文中心、新板藝廊、美麗永安生活館、府中15、國定古蹟-林本源園邸、板橋435藝文特區、空軍三重一村、國定古蹟-林本源園邸、435藝文特區、空軍三重一村等園區內外空間	文化局		√
	新北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、泰山森林書屋、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台	原民局		√
	客家文化園區(展覽廳、研習教室、簡報室、演藝廳、會議廳)	客家局		√
	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(部分場租教室、休憩區、運動區)、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(部分場租教	勞工局		√

	室、閱覽區)			
	滬尾防災宣導主題館、新北魔幻隧道	消防局		√
	溼地故事館	環保局		√
	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體育園區、運動聚點	體育處	√	√
宗教祭祀	寺廟、教堂(含教會禮拜)、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堂(塔)及其他類似場所	民政局	√	
洽公	銀行、證券期貨商、保險公司、信用合作社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√	
	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√	
	郵局	交通部	√	
	農漁會信用部	農業局	√	
	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	各級政府機關	√	